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42號

原　　告　莊定豐

被　　告　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羽洋(即蔡志超)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3,480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9萬3,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月薪為新臺幣(下同)5萬5,280元。被告於112年12月31日以公司歇業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9萬3,480元。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勞、健保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料、被告開立之離職證明書、原告薪資領取簽收單、原告資遣費試算表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第53至80頁、第121至125頁、第15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故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112年12月31日以公司歇業為由，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依上開規定自應給付原告資遣費。又依原告工作年資及月薪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資遣費數額為19萬3,480元(見本院卷第151頁資遣費試算表)。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9萬3,480元，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芮俞